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69%,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481,8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72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64%,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15 元/股,成交金额为 8,890,1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61、2022-071、2022-077)。

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4、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4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469%,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481,8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及《回购报告书(第五期)》的相关规定,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完成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於亚丰其母亲黄玉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形成短线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643,3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643,3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账户内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现有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现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462	0.60%	2,643,300	4,147,762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88,459	99.40%	-2,643,300	248,345,159	98.36%
总股本	252,492,921	100%	-	252,492,921	100%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643,300 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462	0.60%	-	1,504,462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88,459	99.40%	-2,643,300	248,345,159	99.40%
总股本	252,492,921	100%	-2,643,300	249,849,621	1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827,756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32,900 股(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206,93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2,198,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21%,最高成交价为 35.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4,831,17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8,759,57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189,89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479,503,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9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47,910,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8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1,593,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4%;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40,821,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3%。

公司董事林峰、刘道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杨爱林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9,503,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21,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爱林先生及雷萌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名宣”)、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达”)已分别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及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租赁上述关联方名下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天津空畅名下土地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以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以下统称为“原协议”。

2、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经与关联方友好协商,调整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同时,其中四家子公司调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浩物机电同意浩物骏驰、天津空畅减免上述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房租,减免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534,823.99 元。减免及调整后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53,144,957.66 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

3、鉴于天津空畅、浩物骏驰为天津浩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及租赁单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号)。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天津空畅、浩物骏驰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094.60 65 万元人民币	91120118690662537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8 号 22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6,600 万元人民币	911201165503888361T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上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4S 店 202 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894.6065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94.606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610 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11 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629.35	112,334.62	2,260.34	1,111.74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41.93	88,482.79	576.19	-1,733.8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031.06	87,922.84	113.40	-457.23
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517.33	111,876.75	241.78	-253.87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浩物骏驰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工程款,与何俊长发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及因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物流交易中心培训中心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款与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二标段纠纷已经(2021)津 0116 执恢 1514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达成执行和解)。天津浩物丰田、天津新濠汽租赁其旗下房产,不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暂未发现对本次租赁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津浩物丰田、天津新濠租赁的浩物骏驰房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	调整后的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浩物丰田	浩物骏驰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塘沽河南路 1376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4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1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3,435.39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102,458.68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0.76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952,977.19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新濠	浩物骏驰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4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647.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5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261.71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684,877.3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0.76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1,182,198.35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名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10,984.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24.4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6,928.1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028,556.46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1,921,863.26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天津轩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原上汽大众 4S 店)土地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404.59 平方米,租金单价 24.4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 1,582,463.95 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0.76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1,499,233.27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终止。	—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浩众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内车园中路 29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660.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376.5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730,954.72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2,316,278.5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 0.8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高德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4,634.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3,224.09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011,832.16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1,706,349.63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终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 0.8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浩物名宣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宝坻区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5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5,849.2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4,277.23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2,668,993.52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2,263,723.98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 0.8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天津骏达	天津空畅	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内车园中路 24 号房屋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面积为 3,568.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租赁单价调整为 52 元/平方米/月;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将租赁建筑面积调整为 2,318.4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不变,年租金调整为 1,446,694.08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于 2021 年年底就租赁事宜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3》,将租赁单价调整为 1.45 元/平方米/日,年租金调整为 1,227,023.79 元(含税),租期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终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赁单价调整为 0.8 元/平方米/天(含税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仍按原协议执行。	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八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本次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单价调整事宜经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

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4》;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利欧 JLC1

●期权代码:03725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44.57 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624 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 元/股

●股票期权有效期:60 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4 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2、行权价格:1.55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